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景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3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勗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分別判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：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8行原載「侵入院內著手竊取財物」，應補充為「侵入院內後，在櫃檯處著手竊取財物」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景勗所為，分別係犯：

1.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2.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中，被告進入「宋俊宏婦幼醫院」後，至櫃檯搜尋財物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，尚未得手，即遭

巡邏保全人員發現而當場查獲，因障礙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一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告訴人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被害人	犯罪所得	主文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王慶東 (提告)	①投影機1台。 ②蘋果手機轉接頭1個。 ③現金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。	陳景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宋俊樟 (提告)	無。	陳景勗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333號

被 告 陳景勗 男 2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號4樓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景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凌晨4時14分許，至王慶東所經營之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號艾恩露營用品出租店，趁該店大門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，侵入店內徒手竊取投影機1台、蘋果手機轉接頭1個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(共計價值2萬1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逃逸；(二)再於同日凌晨5時31分許，至宋俊樟所經營之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宋俊宏婦幼醫院，趁該醫院大門未上鎖之際，侵入院內著手竊取財物，惟尚未得手即為該醫院保全人員彭仁彪發現，旋即逃逸。嗣王慶東、宋

俊樟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。
二、案經王慶東、宋俊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景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先至艾恩露營用品出租店內，徒手竊取其內之投影機1台、蘋果手機轉接頭1個及現金4,500元等情，再至宋俊宏婦幼醫院竊盜未遂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王慶東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渠所經營露營用品社於前揭時間，遭被告侵入竊取投影機1台、蘋果手機轉接頭1個及現金4,500元等事實。
三	告訴人宋俊樟於警詢時之指訴	指訴渠所經營婦幼醫院於前揭時間，遭被告侵入竊盜未得手之事實。
四	證人彭仁彪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述被告有於前揭時間侵入醫院欲竊取財物，遭伊現場發現而未得手，旋即趁機逃逸之事實。
五	(一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與勘察紀錄表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4張	證明： (一)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侵入告訴人王慶東之露營用品店內竊取上開財物，並於現場採集到被告指紋等事實。 (二)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侵入告訴人宋俊樟之婦幼醫院內竊取財物未遂之事實。

01	(二)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 截圖照片5張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
03 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
04 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
05 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
06 (一)所竊財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，請依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
13 檢 察 官 何 嘉 仁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
16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1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